

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資金紓困措施資源手冊

— 減衝擊、補資金



適用對象

- 有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
- 營業項目符合補貼須知規定之**商業服務業**範圍者



補貼內容

補貼企業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，以**本國全職員工**人數乘以**4萬元**定額計算。



申請條件

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收較108年同月或110年3-4月月平均**減少五成以上**。



申請方式

- 採 **線上申請**
- 自**110年6月4日**起至**110年8月31日**止。
- 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營業額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、存摺影本。

※於110年5-7月期間，離職員工數**不得逾一定人數**、**不可解散或歇業**、**不可重複受領**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或其他**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**。

業者線上申請

資格確認

符合者一次撥款

客服專線 02-7752-3522，申請網站：<https://csm-subsidy.cdri.org.tw/>

適用對象-商業服務業

判斷方式2擇1

1.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一項或第二項營業項目

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cbes/web/CBES113W1>

2.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行業標準代號

如下列行業別：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餐飲業 | 5.攝影業、翻譯業 |
| 2.零售業 | 6.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|
| 3.批發業 | 7.美容美體業 |
| 4.倉儲業 | 8.等類別 |

※詳細適用行業別如申請須知附表一

減衝擊

營業衝擊補貼(110年5-7月)

申請條件-營收衰退

110年5、6、7月
任一個月營業額

比

108年5、6、7月
同月營業額

或

110年3-4月
月平均營業額

減少50%以上

全面網路申請
落實防疫 ◆ 紓困不打烊

線上申請



網址：<https://csm-subsidy.cdri.org.tw/>
客服專線 02-7752-3522



適用對象

- 有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
- 營業項目符合申請須知規定之**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**、**會展業**及**貿易服務業**範圍者



補貼內容

薪資補貼：補貼全職員工**經常性薪資4成**，每人每月補貼**上限2萬元**，最多補貼**3個月**。

營運資金補貼：按全職員工人數，補貼**一次性**營運資金，每人**1萬元**(曾獲補貼者，不再補貼)。



申請資格

110年4月至6月營收較107、108或109年同期或同月**減少5成以上**。



申請方式

- 一律 **線上申請**
- 自**110年6月4日**起至**110年8月2日**止。
- **應備文件**：申請書、營業額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、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、薪資轉帳證明、存摺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
※於110年4-6月期間，**不可裁員、減薪、減班休息、解散或歇業**，**不可重複受領**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或有其他**本部公告禁止**之事項。

業者線上申請

資格確認

符合者撥款

客服專線：**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** 0800-000-257；**會展產業** 0800-628-988；**貿易服務業** 0800-628-100

申請網站：**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**<https://subsidy.meettaiwan.com/>
會展業及貿易服務業<https://csm-subsidy.mittw.org.tw/>



其他條件

 製造業及其
技術服務業

- 製造業：須依法辦理**工廠登記**或檢附**免辦工廠登記**文件。
- 製造業相關**技術服務業**：應檢附**108年1月**起提供製造業相關**技術服務實績**之合約與發票，或雙方用印報價單與發票。



會展產業

- 須為營業登記項目代碼**JB01010**之**會展產業**或其他經本部認定從事會展相關產業之事業。



貿易服務業

- 於109年9月1日前已向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**批發業**
- 已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，且108年全年**出口實績**(三角貿易減半認列)，合計達**150萬美元**以上者。

上市、上櫃及興櫃業
者申請條件

- 申請事業如屬興櫃、上櫃或上市公司，**110年上半年**或**第2季**每股盈餘 (**EPS**) 應為**負值**或有**營業損失**。

● 適用對象：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、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

● 受影響事業認定：109.1~110.12 任連續兩個月平均 或任一個月 較

110/109年任一個月
或110/109任連續二個月月平均
或108年半年月平均
或108年同期月平均
或107年同期月平均

營業額
減少達
15%

防疫千億保

政府當保人

保證專款 **750** 億元 + **120** 億元

銀行放款 **8,700 億**

給足擔保 **8-10成**

受影響事業皆適用

中央銀行

提供銀行2,000億元資金

貸款400萬元以下

信保保證 9成；利率 1%

貸款1600萬元以下

信保保證8成 或銀行自行徵提擔保品者
利率 1.5%

辦理中小企業資金紓困

利息
補貼

舊有貸款展延0.81% 營運資金貸款1.845% 振興資金貸款0.845%

110.5.1以後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
110年12月31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

補資金

融資協處



舊有貸款展延

營運資金貸款

(限薪資及租金)
(不裁員、減薪、減班休息等)

振興資金貸款

融資額度

維持舊貸額度

最高**600萬元**

- 中小最高**1.5億元**
- 非中小最高**5億元**

貸款期限

-

最長**3年**
(含寬限期最長**1年**)

最長**5年**
(含寬限期最長**1年**)

防疫千億保

維持原保證成數
展延第一年**免**保證手續費

提供**10成**保證
免保證手續費

提供**8-9成**保證
免保證手續費

中小型事業
利息補貼

利率

補貼**0.81%**

依貸款利率
(最高**1.845%**)
全額補貼

補貼**0.845%**

金額

每家上限**22萬元**

每家上限 **5.5萬元**

每家上限**22萬元**

期限

最長**1年**

最長**6個月**

最長**1年**

融資協處申請期限：受影響事業於**110年12月31日**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
(110.5.1以後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，**110年12月31日**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)



補資金

融資協處 (小規模營業人貸款)

適用對象

小規模營業人：有稅籍登記且109年任一個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者

 寬一點

貸款額度
最高50萬元

10成
信用保證

免收保證
手續費

 快一點

資料齊備3日內核貸

銀行提供單一窗口諮詢

 方便一點

簡化核貸程序：銀行以簡易評分表
取代財務報表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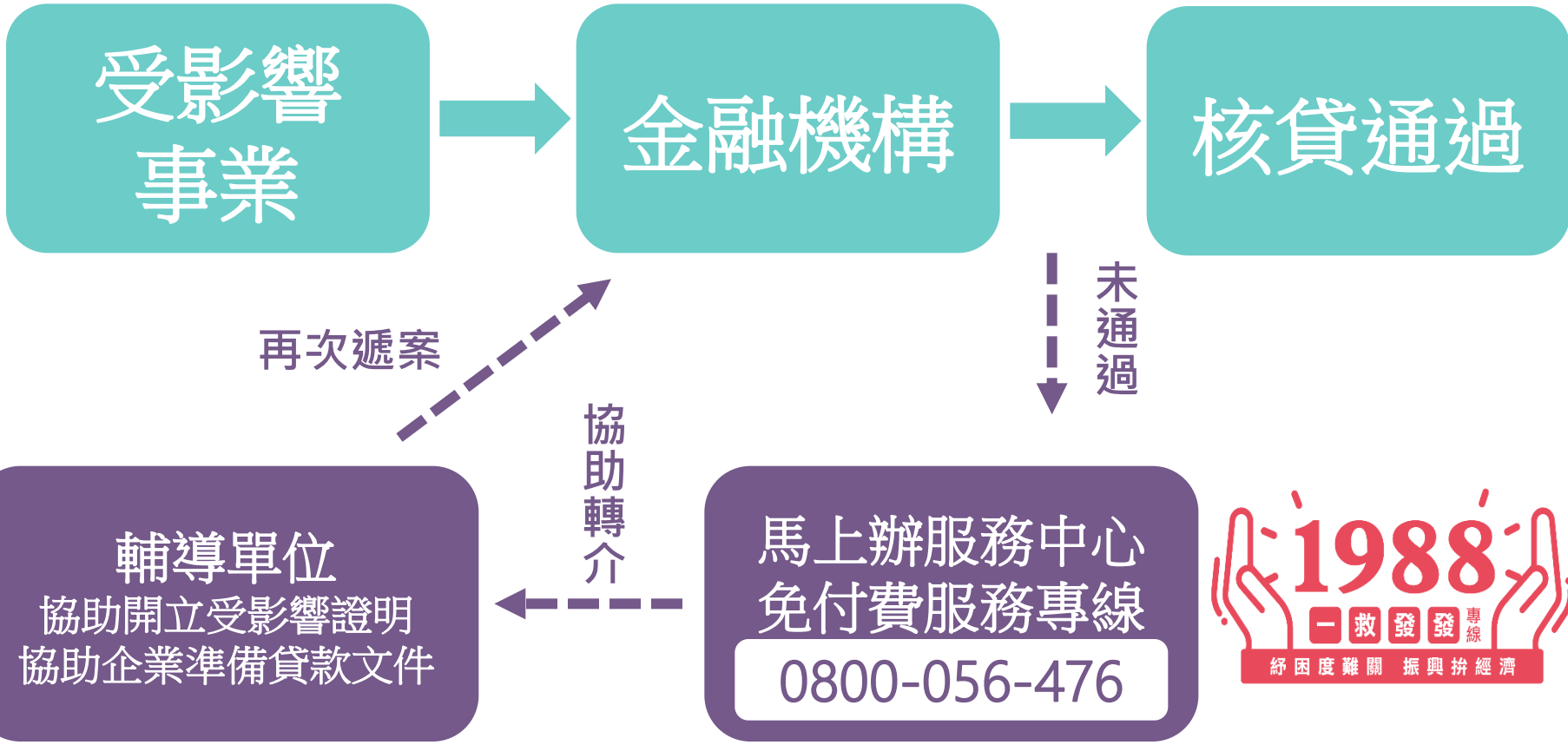
如受疫情影響，營業額減少達15%，再提供最長1年利息補貼，最高利率0.845%

融資協處申請期限：受影響事業於110年6月30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
(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)

補資金

融資協助

借錢找銀行 有問題找馬上辦



補資金

融資協助(貿易)



適用對象

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



措施內容

委由輸出入銀行提供下列服務：

- 補助**出口保險**行政費用：徵信費最高全免、保險費最高**減免80%**
- **補貼**出口貸款**利息**最高優惠0.3%



申請條件

- 製造業、服務業、批發業、零售業及其他經經濟部認定之產業業者
- 票、債信及往來情形正常者



申請方式

- 以書面或網路向輸出入銀行申請
- 出口保險：申請至111/5/31止或預算用罄
- 出口貸款：申請至110/12/31或預算用罄

申請

審查

承保及核貸

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eximbank.com.tw>
 諮詢窗口：輸出入銀行0800-819-688